《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参展拓市场

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虎门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17日印发了《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参展拓市场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参展拓市场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出台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产业发展文件精神，切实推动我镇服装产业工作有序开展，2022年我镇制定出台了《虎门镇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试点培育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该办法于2023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失效。为继续推动我镇服装纺织企业提质增量，推动服装产业平台建设发展，加强产业集群和生态建设，推动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在服装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，我镇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《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参展拓市场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《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参展拓市场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形成过程

2024年9月，虎门镇经发局着手起草《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参展拓市场奖励办法（试行）（意见征求稿）》。2024年9月20—10月12日，征求虎门镇经济发展局发函征求了东莞市财政局虎门分局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虎门分局、虎门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共3个部门意见，其中东莞市财政局虎门分局提出修改意见，虎门镇经济发展局经研究后认为，为提升政府对产业的支持和重视，且此修改无相关法规硬性规定和涉及金额较少，故不予采纳。10月18日至10月28日，在“中国·东莞”政府门户网站对《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参展拓市场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镇司法分局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镇政府审定，12月经镇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，2024年12月17日经镇人民政府同意正式印发。

三、《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参展拓市场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条款解读

《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参展拓市场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共5章12条条款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1、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，具有法人资格，参加中国（虎门）国际服装交易会的企业。

2、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，具有组织发动能力，符合组织企业参加中国（虎门）国际服装交易会的规定条件的商（协）会等组展单位。

（二）奖励额度

**专项奖励资金支持标准：**

1、对参加中国（虎门）国际服装交易会的企业给予特装展位费50%资助，每个标准展位补助金额不超过3000元，镇级财政支持总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参展特装费用实际支出额的50%。

2、对经镇经发局备案同意，组织不少于10家纺织服装企业参加中国（虎门）国际服装交易会的组展单位，按每个标准展位500元的标准予以组展奖励，每个展会组展单位奖励最高支持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流程

**1、企业申报：**镇经发局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引，组织企业（单位）进行项目申报。企业（单位）逾期不申报的，视为放弃申请权利。

**2、初审：**镇经发局受理申报材料后，对申报单位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整理出初审结果。

**3、意见征求：**初审结果送镇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公共服务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进行意见征求。

**4、公示：**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，由镇经发局收集异议信息，召集部门讨论并给予正式回复。

**5、审核拨付：**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后，镇经发局将拟支持企业名单报镇政府审批。镇经发局按照镇政府批复，报镇财政分局审定并办理资金下达，按程序拨付资金至企业（单位）。

（四）解释权、施行日期和有效期

本办法由虎门镇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。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3月 31 日。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。